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九日簽奉校長指示修正通過並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院長遴選，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院長任期屆滿前五個月應提請院務會議為得連任之提案，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連任，通過後提請校長續聘。如決議不通過連任，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辭職或出缺時，本院應於三個月內組成「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
- 第四條 遴委會由原任院長或代理院長及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為當然委員（未獲連任之院長除外），其餘委員由下列方式產生：
一、各系專任教師互選教授或副教授二人為委員，專任教師超過十人之系所得增加一位遴選委員。
二、由遴選委員推選院外公正及關心本院發展人士三人擔任委員，並增列三人為候補委員。
各系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不足時，得選助理教授擔任之。
遴委會主席由第一項之副校長擔任，在無指定之副校長時，由委員互相推選，主持會議並綜理會務。
- 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或辭職時即喪失委員資格，院內委員遺缺由原選系專任教師互選遞補之；院外委員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代理院長如獲推薦為候選人時，應併辭兼。
- 第六條 遴委會應於委員產生後兩週內召開第一次會議，進行遴選作業。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非經全體委員三分之

二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第七條 本院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具教授資格，
- 二、高尚公正之品德情操，
- 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 四、優秀的學術成就，

未獲院務會議同意連任之院長不得為下一屆院長候選人。

非本院專任教授之院長候選人應先經本院任一系同意聘為專任教授。

第八條 院長遴選程序如下：

- 一、遴委會應於第一次會議後立即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並於兩個月內辦理院長候選人登記。院長候選人應由本院專任教師三人以上或國內外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十人之推薦，重複連署推薦者無效。推薦人應提供候選人之姓名、年齡、國籍、學歷、經歷、著作目錄、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遴委會委員不得擔任推薦人。
- 二、遴委會應於登記截止兩週內，進行必要之查訪、審查及徵詢意願。
- 三、候選人名單確定後應公告，並安排向本院全體師生做學術演講及報告教育理念，並與遴委會委員座談。
- 四、全體候選人演講完畢後，由遴委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對每一候選人逐一投票，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中的最高票之二至三人為推薦人選。由遴委會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
- 五、若無法選出任何候選人時，則由原院長暫代半年（已連任一次或未獲連任之院長除外），若原院長無法暫代則由校長指派代理院長半年，並應繼續辦理院長遴選。

第九條 遴委會開會，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遴委會委員對遴選過程有保密之義務。

第十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二、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四、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 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院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委員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揭露者，應提遴選委員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之決議。

第十一條 本院遴薦院長人選發生困難時，為免院務脫節，得由遴選委員會召集人或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陳報校長，由校長逕聘適當人選擔任之。

前項逕行聘任或因院長出缺之職務代理人應符合本辦法第七條之資格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